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10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芯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14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18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芯宜所犯如【附表】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芯宜因犯如【附表】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【附表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此觀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自明。

三、受刑人犯【附表】所示各罪，各受宣告【附表】所示之刑，其中【附表】編號1—2所示之罪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1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

元、【附表】編號3—5所示之罪經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5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萬5000元，且分別確定在案，有【附表】所示各罪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聲請人就【附表】所示之各宣告刑聲請本院（即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【附表】所示各罪均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犯罪態樣、手段及侵害法益種類雷同；兼衡【附表】所示各罪犯罪時間均集中於民國111年10月間至112年3月間，時間間隔較短；暨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，於法律拘束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依限制加重原則等一切情狀，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末查，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函請受刑人得於文到3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事事件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文已於113年9月25送達受刑人居所地，由其受僱人收受發生送達效力，然受刑人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3—27頁）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盈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顏嘉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【附表：受刑人王芯宜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】

編號	1	2	3
罪名	洗錢防制法（犯第14條	洗錢防制法（犯第14條	洗錢防制法（犯第14條

		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)	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)	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)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8,000元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8,000元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8,000元
犯 罪 日 期		111年10月18日	112年3月25日	112年3月2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346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5346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47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13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13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358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3月27日	113年3月27日	113年6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13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113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35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6日	113年5月6日	113年8月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1.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6969號。 2. 編號1—2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1萬元。		1.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824號。 2. 編號3—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萬5,000元。
編 號		4	5	
罪 名		洗錢防制法(犯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)	洗錢防制法(犯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)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8,000元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8,000元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2月22日	112年2月22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47號等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47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358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358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年6月24日	113年6月24日	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358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35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8月7日	113年8月7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 註		1.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824號。 2. 編號3—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萬5,000元。	